

打印纸采购合同

采购方：太和县肖口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太和县任驰安防监控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负责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地点供货。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柜式空 调	美的 KFR-72LW/BDN8Y-PA401	1	5470	5470	
合计人民币 伍仟肆佰柒拾 元整				5470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已包税金、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包通过验收、包风险、包售后服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

3、结算方法：按甲方实际要货数量为准，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内，单价不变。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具有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 3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条 乙方承诺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2、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种类、品牌、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3、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保质期如国家规定终身保质或保修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自各批产品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算，在保修（质）期内，如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2 天内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维修不合格的应无条件更换（因不正当使用、意外、不可抗力、甲方人为破坏除外）。若乙方拖延，则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保修(质)期满后维修服务只收工本费。同时乙方应实行国家新“三包”政策，对产品向用户提供维修服务。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乙方保证所供材料（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如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产品包装标准

产品包装：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包装；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包装；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出厂包装标准包装。乙方的产品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品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包装费用已包含在材料单价内。

出厂标准包装（内含安装配件、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及产品质量保证书）。如为进口产品，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产品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复印件由甲方备案）、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安装资料及安装图纸等。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负担

1、交货地点：肖口镇政府大楼三楼党政综合办公室

2、交货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9 日

乙方提前交货的，要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期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运费（包括卸货和进仓费用）已包含在产品单价中。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

1、乙方按甲方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2 小时

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负责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委派的送货人（须持有乙方的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负责货物的交付、验收、结算工作，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

2、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阜阳市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收到产品后，如果发现（发现的时间可在货物验收前或验收后）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代为保管该产品，并在发现（发现的时间可以在收货后）后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意见后，应在 2 天内按甲方要求负责处理。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100%货款，乙方需开具相应发票，甲方见发票付款。

2、乙方承诺，以上合同单价合同期内不变，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要求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接受乙方的供货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担保责任。乙方除承担修、退、换的责任外，还应按瑕疵产品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接受乙方交货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合同规定的产品不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天内按该批产品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解除合同，甲方由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天内按该批产品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为该批产品已支付

的货款。

6、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违反双方约定提高合同价格，乙方按涨价的 10 倍赔偿甲方违约金。

7、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8、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甲方没有保管该产品的义务和责任。

9、合同一方违反廉洁协议的，应当向合同他方支付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合同他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合同他方可据此解除合同。

10、任何一方违反廉洁协议并触犯刑律的，合同他方可以向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1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请裁决。

第十一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1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